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耕地保护智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47O

采 购 人：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5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六安市耕地保护智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470）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470

2、项目名称：六安市耕地保护智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1750.00 万元

6、最高限价：1750.00 万元

7、采购需求：本项目计划采购无人机自动化巡飞、高塔视频监控、卫星遥感及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科学划定耕地分级关注区域，合理布设无人机巢、高塔视频点位，执行差异化巡飞和监测任务；配套全市耕地保护智慧监管软件，结合 AI 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前端视频、图像及飞行数据自动化采集、标准化接收及全流程分析研判，全面提升耕地保护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建设期内逐步实现从耕地保护向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管理等自然资源多领域延伸，实现综合效能升级。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测绘地理信息核心工作的供应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且专业范围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二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以公告方式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六、其他事宜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六安市财政局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与八公山南路交叉口；联系人：王科长；联系电话：0564-3378214。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六安市佛子岭中路101号

联系方式：0564-39087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振兴M大厦A座19楼

联系方式：0564-3383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564-3383801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564-5150136

2026年11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4.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7 人。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17.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10%-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4%-6%）。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4%-6%）。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5）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

<table>
<tr><td></td><td></td><td>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td></tr>
<tr><td>28.1</td><td>代理服务费</td><td>1、支付方：□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2、服务费用（或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的 70%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
<tr><td>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类项目</td><td>服务类项目</td><td>工程类项目</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td></tr>
</table>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注：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

		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7、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

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表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

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

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⑴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 ⑵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 ⑶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 。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采购人自拟）：**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②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③第二年度服务期满，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④第三年度服务期满，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服务地点	六安市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六安市耕地保护智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 2026 年 5 月《安徽省耕地保护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充分运用省级下达年度耕地保护补偿激励专项资金，建立健全市级耕地保护智慧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智慧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巡飞、高塔视频等多元监测手段，全域织密立体监测网络，建成市级耕地保护智慧监管配套软件，完善耕地违规事件智能甄别、全程闭环处置工作机制，实现全域覆盖、精准研判、闭环管控、协同高效的现代化耕地保护智慧监管体系。

三、服务需求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一）全域覆盖遥测感知服务

1.卫星遥感监测服务

★服务期内每年开展 4 次（每季度 1 次），三年累计 12 期覆盖六安市全域的卫星遥感监测服务，结合省级共享变化图斑，确保全市耕地变化情况得到及时全面的掌握。

（1）遥感数据获取

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需求，每季度开展遥感数据获取工作，三年累计 12 期遥感影像获取工作，自主获取覆盖六安市全域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影像数据应不得晚于次季度首月提供，遥感数据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表 1 遥感数据获取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备注

影像数据	1.获取频次：每年4次 2.覆盖范围：六安市全域 3.数据格式：GeoTIFF 4.影像波段：至少包含R、G、B波段 5.正射影像分辨率：优于1m 6.单景云雪量：≤20% 7.成像侧视角：一般＜15°，最大≤25°，山区≤20° 8.相邻景重叠：≥4%，特殊≥2% 9.影像质量：地物清晰，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 10.灰度分布：总体呈正态分布，无灰度值突变 11.光谱溢出：无明显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等问题	12期	按照采购人需求，每季度获取1次六安市全域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不得晚于次季度首月提供。

（2）数据存储管理

服务期内做好遥感影像数据及监测成果的本地化存储与管理，结合省级共享变化图斑，建立分季度遥感影像数据库，支持历史影像的检索、调阅和对比分析。按省级要求完成监测成果数据的汇交上报。

2.无人机巢监测服务

★提供71套无人机巢巡飞服务，机巢应结合高塔视频资源位置合理布设，满足“日常巡飞+应急巡飞”的差异化巡飞任务，实现“高塔视频+无人机巢”联动机制。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在服务期内提供5架单兵无人机移动式巡飞服务（应至少包含1架复合固定翼式无人机，以保障采购人大面积区域特定巡飞需求）。

供应商应建立无人机机巢及飞行器的备件保障机制，确保已部署的无人机机巢及所配飞行器持续可用。服务期内发生损坏、故障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执行巡飞任务的，供应商应在72小时内完成备用设备的更换与调试，恢复该机巢的正常巡飞能力，更换后的设备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1）无人机巢及无人机设备选型

①无人机巢及配套无人机专项指标

无人机巢及配套无人机需适配耕地野外常态化监测需求，满足以下通用要求：

表2 无人机巢及飞行器专项指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巢	1.工作环境温度：-10℃至40℃ 2.防护等级：≥IP54 3.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0米/秒 4.充电时间：≤40分钟（15%—95%，常温环境） 5.充电方式：支持自动充换电、远程调度 6.4G接入：适配增强图传模块，集成4G/5G双模通信，支持光学影像和视频流实时回传 7.内置传感器：气象传感器（风速、雨量、温度、水浸）、可自动判断起降条件，在恶劣天气下自动锁定无人机并启动防护机制。 8.配备备用电池，断电后可维持机巢连续运行不少于4小时。	台	71	
2	飞行器	1.飞行时间：≥30分钟 2.最大抗风速度：≥10米/秒 3.悬停精度（视觉定位）：垂直±0.1m，水平±0.3m 4.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至40℃，具备在小雨、轻雾等复杂天气下稳定作业 5.防护等级≥IP54 6.定位模块：集成RTK-GNSS定位模块，实现厘米级定位，精准匹配耕地地块边界及细微变化点 7.图传功能：配套增强图传模块，集成4G/5G双模通信，支持光学影像和视频流实时回传，采集影像附带精准地理坐标和拍摄时间，满足执法取证溯源需求 8.避障系统：配备全向避障系统，支持低光、复杂地形环境下自动避障 9.安全功能：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失联自主备降等功能 10.飞行模式：支持航点规划、定高定速、断点续飞等全自动飞行模式，可按耕地地块边界精准规划巡飞航线，满足规模化标准化作业 11.光学相机参数：像素≥2000万，可清晰识别耕地内动土行为、施工机械、地块地类变化及毁耕迹象 12.云台：搭配三轴机械增稳云台，支持360°无死角旋转，具备电子增稳、抗震动干扰能力，确保飞行中光学影像采集清晰、无拖影、无模糊	台	71	
3	配套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过程中的用电、用网、防雷、接地等施工、辅材等	套	71	
4	网络	网络专线≥50Mbps	条	71	
5	其他要求	服务应包含运维及保险，无人机三者险（保额≥100万元），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套	71	

②单兵式无人机专项指标

单兵无人机主要用于：服务期内尚未完成部署的无人机机巢覆盖区域机动补盲，受山区地形限制无法部署无人机巢的区域开展应急巡查，以及采购人指定区域临时巡查核查任务等情形。单兵式无人机应满足以下指标：

表 3 单兵式无人机专项指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单兵多旋翼无人机	1.最大飞行时间：≥30 分钟 2.最大抗风速度：≥10 米/秒 3.悬停精度（视觉定位）：垂直±0.1m，水平±0.3m 4.云台：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支持 360° 无死角旋转、具备电子增稳、抗震动干扰能力 5.传感器：像素≥2000 万 6.图传系统：增强图传模块 7.定位精度：厘米级	台	4
2	单兵复合固定翼式无人机	1.最大飞行时间：≥120min 2.最大抗风能力：≥10m/s 3.防雨雪能力：小雨小雪（降雨量≤10mm/24h） 4.起降方式：垂直起降 5.测控距离：≥30km 6.定位系统：RTK/PPK 7.垂直定位精度：3cm 8.水平定位精度：1cm+1ppm 9.有效像素：≥5000 万像素 10.工作温度：-10℃至 40℃	台	1
3	其他要求	服务应包含运维及保险，无人机三者险（保额≥100 万元），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定期巡飞要求

★全覆盖定期巡飞：无人机巢覆盖范围内，针对耕地按分级设定固定周期，一级关注区每周巡飞 1 次，违法高发期动态提升至 2—3 次/周；二级关注区每月巡飞不少于 2 次；三级关注区每季度巡飞不少于 2 次，实现耕地变化常态化监测（无人机巢一、二、三级关注区分布情况详见附表 1）；无人机巢覆盖范围外的耕地区域，通过卫星遥感季度监测和单兵无人机应急巡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充覆盖。同时，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需求结合其他部门共享的可复用无人机巢数据成果，同步开展数据处理、变化线索发现与提取等工作。

重点区域不定期巡飞：针对卫星遥感影像、高塔视频提取的疑似违法区域、群众举报线索区域以及违法高发区域，通过无人机巢和单兵式无人机应急巡飞等方式，实现疑似线索快速核实、精准取证。

（3）监测技术指标

①光学影像定位精度：厘米级，可精准匹配耕地地块边界和地表细微变化点；

②巡飞覆盖：确保一级关注区监测全覆盖；

③应急响应：重点区域不定期巡飞指令响应时间，固定式无人机巢不超过 0.5 小时，

单兵式无人机不超过 2 小时。

④光学影像质量：纹理清晰、色彩还原真实，可清晰识别耕地内动土、施工、毁耕等各类违法行为。

⑤覆盖半径：原则上无人机覆盖半径≥7km，山区（金安区东河口镇、舒城县城区以南；金寨县、霍山县全域）覆盖半径≥5km。

（4）无人机巢布设要求

结合六安市耕地分布特点与三级关注区划定情况，全市拟规划布设无人机巢共计 71 座。机巢点位布设需实现一级关注区全域覆盖，同时结合无人机有效作业半径统筹优化站点布局，满足多机协同作业与应急巡飞响应需求，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安装位置，拟布设点位见附表 1（小地名位置请结合天地图在线地图定位），无人机巢点位布设供应商可根据实地情况进行优化调整，但不得降低数量及耕地覆盖情况。

（5）其他要求

无人机场基础建设须综合考虑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及避免扰民等因素，充分共享现有基础设施以减少资源占用。基础建设应自行落实各项配套条件，对所有点位的用电、用网、防雷、接地、运维、保险及保养等工作自行建设实施。采购人将协助提供点位证明并给予支持，便于供应商开展无人机巢安装及后续维护。

本项目巡飞作业所涉空域的申报手续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办理。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所有飞行活动在法律法规及空域管制要求的合规范围内进行，并独立承担因空域申报、飞行作业等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与法律责任。

3.高塔视频监测服务

高塔视频监测网络是全市耕地保护智慧监管体系的重要补充手段，在无人机巡飞间隙和恶劣天气条件下承担补充监测任务，与无人机巢形成“视频预警—无人机核查”的联动机制；监控数据接入耕地保护智慧监管配套软件，支持省级数据汇交与共享。

供应商应建立高塔视频保障机制，确保已部署接入的高塔视频持续可用。服务期内监控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检修，48 小时内恢复上线；若监控设备损坏，7 日内完成修复上线，修复后的监控设备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1）高塔视频基本要求

①空间标定

★优化现有高塔光学摄像机的大地位置信息采集，精准录入设备的坐标信息、部署情况、设备信息等数据，按省级标准汇总形成高塔布点矢量数据。建立定期校准机制，每季度对 200 路高塔视频标定参数进行一次核验修正，避免设备移位、参数漂移导致的

定位偏差，确保光学视频监控的定位准确性，实现监测画面中目标像素坐标实时提取，可快速换算目标精准地理坐标，满足无人机联动抵近核查的位置引导需求。

②监测技术指标

监控覆盖：一级关注区重点区域光学视频覆盖；

定位精度：满足无人机联动核查的位置引导需求，线索提取精度坐标偏差≤50 米；

实时性：光学视频流传输延迟≤3 秒，支持实时抓拍、高清截图取证；

环境适应性：在阴雨、雾霾等天气下可正常工作，光学影像识别不受明显影响；

高塔视频监控数据应实现不少于 7 天的滚动存储。

③技术参数

表 4 高塔视频基本参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视频	1.符合 GB/T 28181-2022 协议，兼容 ONVIF 协议，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2.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像素：≥400 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最低照度：彩色≤0.0051ux；黑白≤0.00051ux；0lux（红外灯开启）；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 3.光学变倍：≥30 倍；云台旋转范围：水平：0°～360°连续旋转；垂直：-15°～+90°；防护等级：≥IP66； 4.支持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支持周界防范； 5.智能跟踪功能检验：具有智能跟踪功能，可跟踪行人和机动车；可将事件抓图、报警事件前后录像发送至后端；支持抓拍功能； 6.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7.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30℃~+60℃。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8.支持 MicroSD 卡存储≥256GB；	台	200	
2	高塔资源	挂载高度≥30 米	个	200	
3	网络	每路配置≥20M 互联网专线	条	200	
4	供电	高塔机房取电，220V 交流电供电；配备 UPS 备电系统，市电断电后持续供电≥3 小时	条	200	
5	基础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挂载场地使用、设备安装、供电接入、通信链路、防雷接地、施工、辅材等内容	套	200	
6	空间标定	1.优化现有高塔光学摄像机的大地位置信息采集，精准录入设备的坐标信息、部署情况、设备信息等数据，按省级标准汇总形成高塔布点矢量数据。 2.实现监测画面中目标像素坐标实时提取，可快速换算目	套	200	4 次/年

		标精准地理坐标，满足无人机联动抵近核查的位置引导需求。 3.标定频次：1 次/季度，每季度对标定参数进行一次核验修正，避免设备移位、参数漂移导致的定位偏差，确保光学视频监控的定位准确性。 4.标定精度：满足无人机联动核查的位置引导需求，坐标偏差≤50 米。			

（2）高塔视频点位分布

全市拟采用高塔视频监控点位 200 路（实地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满足以上参数要求，点位分布情况详见附表 2，最终提供点位应与附表 2 经纬度偏差不高于 200 米。

表 5 六安市无人机巢、高塔监控部署统计表

行政区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无人机巢	高塔视频	无人机巢	高塔视频	无人机巢	高塔视频	无人机巢	高塔视频
金安区	4	0	7	34	2	16	13	50
裕安区	3	0	3	18	0	21	6	39
叶集区	3	0	2	3	1	0	6	3
霍邱县	10	0	12	30	5	38	27	68
舒城县	5	0	3	5	2	0	10	5
金寨县	3	0	2	5	1	16	6	21
霍山县	2	0	1	5	0	9	3	14
合计	30	0	30	100	11	100	71	200

（二）耕地保护智慧监管配套软件服务

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完整成熟的耕地保护智慧监管配套软件服务，服务期内软件故障应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服务期满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配套软件无偿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取得该软件的全部使用权，中标人确保采购人能够独立运行和维护。

1.基本要求

配套软件应以地理信息系统（GIS）为核心技术支撑，构建覆盖全市辖区的耕地保护数据成果，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空间化管理、可视化展示和空间分析决策。支持主流 GIS 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支持标准地图服务协议，支持多源地图图层的叠加显示与交互操作。建设过程中应紧密结合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满足接入各项标准要求。

市级配套软件应按照省级统一的数据和接口要求，实时接入省级，同步耕地监测变化、整改处置等情况。支持统筹调度无人机、高塔视频等监测资源开展在线监测工作，实现省市耕地保护监管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实时调度，满足协同推进、上下贯通工作需求。

2.功能服务

（1）省市对接要求

★为做好省市协同，保障省级统一调度以及自然资源“一张图”“国土调查云”“皖地云”等业务平台对接的需要，数据汇交、数据安全等建设内容需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建设，实现省市两级底图一致、业务协同互通。

①监测网络省市协同

卫星遥感方面，按规定接收省级共享的变化图斑，完成分类、派发、核查和反馈，核查结果和处置情况通过配套软件实时反馈给省级。

无人机巡飞方面，配合省级共享的遥感变化图斑开展抵近核查和精准取证，每次巡飞任务完成后自动将巡查成果和识别线索上传省级，省级可在线查看市级无人机部署、航线覆盖、任务执行和线索处置情况，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下发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专项监测任务。

高塔视频方面，监测数据实时接入配套软件，同步与无人机形成协同作业机制，并按省级统一的数据接口要求同步共享省级。

高塔视频和无人机机巢的部署情况应通过省级统一标准接口对接省级平台，同步设备的行政区划、部署位置、监测范围、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等信息，在省级平台进行集成展示，实现全省监测设备资源统一可视化管理。

②自然资源“一张图”协同

配套软件要实现与自然资源“一张图”的对接，依托其数据底座和 GIS 空间分析引擎，实现监测数据与基础地理信息、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审批供地数据等核心底图的深度融合，按行政区划、关注区等级、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土地合法性等维度，对耕地变化区域的变化面积、变化地类、利用状况等情况开展空间套合分析。

配套软件支持空间查询与统计，按月度、季度、年度统计违法行为类型分布、高发区域演变、处置完成率等指标，识别违法态势的空间迁移规律和时间波动特征。

③业务系统协同

配套软件要打通与国土调查云、皖地云的对接，实现线索自动化接警处置与核查结果回流。

（2）功能服务

市级配套软件应具备调度、分析、任务、巡护管理等核心功能模块。

①一屏统览

提供全域监测资源的统一调度与可视化管理，在地图上实时呈现飞行任务总览、设备状态和空域要素。集中展示所有任务的执行状态与关键指标，实时监控无人机、机场、

高塔视频等设备状态，支持远程控制指令下发和异常告警处置。支持远程一键起飞及任务快速创建，多路视频流同屏直播，飞行轨迹实时渲染与回放。

②设备调度

支持巡飞任务的创建、编排、下发和执行管理。支持创建临时、定时、周期任务，可保存为任务模板实现快速复用。支持按多维度条件检索任务，查看任务详情、历史任务及数据成果。支持航点航线和面状航线规划，提供三维可视化预演与碰撞检测。支持航线分级分类管理、批量操作及版本控制。

依托无人机巡检搭载 AI 实时识别算法，可自动识别耕地范围内工程车辆、简易棚房、建设用地等各类违法行为，同步实现违法线索精准定位、图斑边界自动提取等功能。系统支持针对不同巡航点位自定义 AI 识别算法与监测目标，可按需配置识别任务，监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车辆、简易棚房、建设用地等耕地违法情形，灵活适配差异化巡查监管需求。

③数据管理

汇聚无人机巡飞、高塔视频等多源监测数据，支持变化图斑套合分析、违法态势研判、报告自动生成，为耕地保护管理和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支持分类展示各类数据的存储占比与变化趋势，按多维度条件组合检索数据成果；支持二维（DSM、DOM）和三维（实景模型）数据的自动化生产，提供从原始影像到成图的全流程处理能力；支持自动生成结构化图文报告，可导出为 PDF/Word 格式。依托 AI 变化检测算法，自动识别图斑变化情况，支持图斑边界提取、面积量算、历史影像对比及核查任务下发。

④事件处置

提供全域预警事件的多维度综合统计与可视化呈现，展示事件类型分布、趋势变化、处置进度等核心指标，辅助管理人员宏观掌握风险态势。集中展示全量预警事件台账，支持按事件类型、处置状态、上报来源等多维度检索筛选，每条事件支持穿透查看详情与处置流转。支持按照全省统一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定义，识别感知对象行为，分析、预警疑似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提供预警事件从派发、核查、处置到审核归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能力，依托“皖地云”移动应用实现外业核查的现场核实、处置反馈与状态更新，实现“发现—派单—处置—反馈—归档”线上化流转与责任可追溯。

（3）智能分析

建设面向耕地保护业务的 AI 智能识别模型体系，覆盖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航拍影像和高塔视频画面三类数据源，自动检测疑似违法占用耕地、违规施工、改变种植结构等异常变化，生成疑似违法线索并标注变化位置、变化类型、变化面积等关键信息。

具备算法优化调整和持续训练能力，建立“识别—复核—反馈—优化”的模型迭代机制，根据人工目视复核结果对识别模型进行校正，逐步提升识别精度和召回率，支持专项识别模型定制开发，满足差异化监测策略下的精准识别需求。

（4）应用场景延伸

★在耕地保护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成果基础上，依托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底座，中标人须在第二年服务期满前，依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将建设成果应用延伸至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等多领域场景。

表 6 软件服务清单

一、省市对接服务					
（一）监测网络省市协同					
1	数据汇交	监测成果上报	按省级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上报监测成果、变化图斑、线索处置进展及销号情况	1	项
2		线索信息同步	向省级同步预警、线索处置、整改确认等信息	1	项
3	任务接收	省级任务接收与分解	接收省级下发的监测任务，按行政区划分解派发	1	项
4	设备同步	部署信息同步	高塔视频和无人机机巢部署信息通过省级统一接口同步，实现全省监测设备统一可视化管理	1	项
（二）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协同					
1	数据融合	空间套合分析	依托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底座，与基础地理信息、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审批供地等底图融合，开展空间套合分析	1	项
2	态势分析	违法态势研判	按月度、季度、年度统计违法行为分布、高发区域演变、处置完成率，识别违法态势变化特征	1	项
3	横向贯通	数据共享接口	建立标准化数据共享接口，实现监测成果在耕地保护、执法监察、规划审批等业务条线横向贯通	1	项
（三）业务协同					
1	业务协同	皖地云/国土调查云对接	打通与皖地云、国土调查云的对接，实现线索自动化接警处置与核查结果回流	1	项
二、功能服务					
（一）一屏统览					
1	态势监控	飞行任务统计	在地图上实时呈现飞行任务总览、设备状态和空域要素，集中展示任务执行状态与关键指标	1	项
2		设备信息展示	实时监控无人机、机场、高塔视频等设备状态，支持远程控制指令下发	1	项
3		告警信息管理	设备、任务及飞行异常告警分类展示，支持筛选与处置	1	项
4		地图可视化展示	空域信息、设备点位等地图可视化展示	1	项
5	快速	一键起飞	支持远程一键起飞及任务快速创建，飞行轨迹实时渲染与	1	项

	飞行		回放		
6	直播监控	多屏直播	多路视频流同屏直播	1	项
（二）设备调度					
1	航线规划	航点航线规划	支持航点航线规划，可配置航点动作	1	项
2		面状航线规划	支持面状航线规划，提供三维可视化预演与碰撞检测	1	项
3	航线管理	航线检索与维护	支持航线分级分类管理、批量操作	1	项
4		航线版本管理	支持航线版本控制，可保存、对比和回滚历史版本	1	项
5	飞行计划	飞行任务创建	支持创建临时、定时、周期任务，可保存为任务模板复用	1	项
6		飞行任务查询	支持按多维度条件检索任务，查看任务详情、历史任务及数据成果	1	项
7	任务调度	一键起飞	支持远程一键起飞及任务快速创建	1	项
8		任务列表	集中展示任务执行状态与进度，支持筛选与详情穿透查询	1	项
（三）数据管理					
1	数据成果	媒体素材管理	照片、视频等媒体素材浏览、检索与管理	1	项
2		二维三维成果生成及管理	DOM、DSM及三维模型等成果生成及浏览、管理	1	项
3	数据检索	多维检索	按时间范围、所属单位、任务类型等多维度组合检索数据成果	1	项
4	数据生产	自动化生产	支持二维（DSM、DOM）和三维（实景模型）数据自动化生产	1	项
5	成果报告	报告生成与导出	自动生成结构化图文报告，可导出为PDF/Word格式	1	项
6	变化图斑管理	图斑标注与追溯	支持图斑边界提取、面积量算、历史影像对比	1	项
（四）事件处置					
1	图斑核查	图斑管理	图斑核查管理与核查计划下发	1	项
2		图斑变化识别	依托 AI 变化检测算法，自动识别图斑变化，发现疑似违法图斑	1	项
3	变化检测	变化检测	多期影像变化检测与结果分析，支持变化区域提取	1	项
4	预警监测	预警总览	预警事件多维度综合统计与可视化呈现，展示类型分布、趋势变化、处置进度	1	项
5		预警列表	全量预警事件台账管理，支持按事件类型、处置状态等多维度检索筛选	1	项
6	事件处置	事件上报	支持 AI 自动上报或人工创建事件，自动推送至责任单位	1	项
7		皖地云核查对	依托“皖地云”移动应用实现外业核查的现场核实、处置	1	项

		接	反馈与状态更新		
8		事件处置闭环	实现“发现—派单—处置—反馈—归档”线上化流转与责任可追溯	1	项
9		事件统计	事件状态、分类统计与地图分布展示	1	项
三、智能分析					
1	智能识别	多源影像AI分析	覆盖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高塔视频三类数据源，自动检测变化，生成疑似违法线索	1	项
2		点位级AI配置	支持针对不同巡航点位自定义AI识别算法与监测目标	1	项
3	算法管理	算法资源管理	算法分类管理、检索、调用配置及场景适配	1	项
4	样本管理	样本库管理	建立本地化AI样本库，支持样本采集与标注	1	项
5	训练优化	模型迭代训练	具备算法优化调整和持续训练能力，建立“识别—复核—反馈—优化”迭代机制，逐步提升识别精度	1	项
6		专项模型定制	支持针对不同关注区等级、违法行为类型和数据源的专项识别模型定制开发	1	项
四、应用场景延伸					
1	多场景拓展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	配套软件应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功能模块，基于感知设备，实现指点飞行或导入范围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并生成数据成功。	1	项
2		地质灾害巡查监管		1	项
3		矿产资源监管		1	项

3.集成环境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集成环境服务，该服务需全面支撑项目各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与数据高效处理，详见附表3。

★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基础环境场地约 80㎡，中标人需配置 1 套大屏显示系统（面积≥10㎡），满足监测画面实时展示、多源数据综合呈现和指挥调度可视化需要；场地内需设置不少于 10 个操作座席，满足日常值班值守、任务调度、数据分析等工作需求。场地内大屏及座席设备（含电脑、桌椅等办公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设成果应满足驻点服务人员项目使用及日常调度会议需求。基础环境场地须在2027年2月28日前完成建设并启动运行。

（三）全流程测绘技术服务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提供10名人员开展驻点服务（其中持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相应执照人员不少于3名），驻点服务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相关服务，严格遵循省级统一部署与标准规范，紧密结合辖区耕地保护工作实际，利用全域覆盖的感知网络，合法开展本项目飞行服务，全面落实属地监管服务。主要负责各县区的遥感影像处理、无人机航空摄影及影像处理、线索提取分析研判等全流程技术

服务工作。

1.成果要求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卫星遥感数据处理

（1）遥感影像数据处理

具备遥感影像的生产、加工和处理能力，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正射影像图（DOM）制作、变化图斑提取等工作。

表 7 遥感影像数据处理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数据处理	1.坐标基准：CGCS2000 坐标系 2.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平面位置中误差：平地丘陵≤5m，山地≤7.5m 4.影像质量：纹理清晰、色调均匀、色彩真实，镶嵌接边过渡自然，无重影和模糊 5.提取方式：多期正射影像叠加比对，自动识别提取 6.提取范围：耕地范围内的地表变化信息 7.图斑要求：唯一、不重叠、无间隙，不超出行政界线 8.正射影像图（DOM）：GeoTIFF 9.影像范围文件：Shapefile	期	12	一年 4 期

（2）省级成果接入

做好省级共享卫星遥感影像和变化图斑的标准化接收、分类研判、核查派发和结果反馈，确保卫星遥感发现的变化图斑在省市间顺畅衔接、按时处置。

3.测绘航空摄影

外业航飞作业应严格按照测绘航空摄影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主要包括无人机巢自动化巡飞和单兵无人机机动巡飞两种作业方式。

（1）航飞作业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测绘航空摄影作业规范编制航飞计划，明确航摄分区、航线布设、航摄参数、重叠度要求、影像质量控制等内容。航线规划应覆盖辖区预设耕地范围，航线布设应满足航向重叠和旁向重叠的技术要求，确保影像拼接和影像精度。航飞作业过程中应记录航线轨迹、飞行高度、飞行速度、拍摄时间、相机参数等元数据信息，作为内业数据处理和质量检查的依据。

①自动化作业

无人机巢自动化巡飞工作：供应商应根据三级关注区划分和差异化巡飞频次要求，

科学编制巡飞计划。重点区域航线适当加密，确保不留监测盲区，巡飞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回传采集的航空影像数据，通过高精度航空影像实现疑似线索的快速核实和精准取证。

②移动式作业

利用 5 架单兵式无人机开展机动巡飞工作，用于死角补盲覆盖、疑似线索快速抵近核查、大面积耕地航飞提效等场景，通过高精度航空影像实现疑似线索的快速核实和精准取证。

（2）成果要求

外业航飞成果应满足测绘航空摄影质量要求，影像应清晰可判读、无云影遮挡、无明显噪声和模糊，像片重叠度、旋偏角等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应建立外业成果质量检查制度，对每批次航飞成果进行逐架次检查，不合格的应及时补飞。

（3）安全要求

所有外业航飞作业应严格执行飞行安全管理制度，飞行前进行设备检查和气象条件评估，确保飞行活动在法律法规及空域管制要求的合规范围内。

4.低空摄影测量与遥感

供应商应具备遥感影像及航空摄影数据的内业处理能力，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完成以下工作：

（1）数据处理

对无人机采集的航空影像进行像片控制测量和空三加密处理，通过连接点匹配和光束法平差，解算每张像片的外方位元素，建立影像与地面的精确几何关系。航飞作业过程中记录的航线轨迹、飞行高度、相机参数等元数据信息应作为内业处理的依据。

（2）航空正射影像生成

基于空三加密成果和 DEM，对航空影像进行正射纠正、镶嵌匀色、裁切拼接等处理，生成符合精度要求的正射影像图（DOM）。影像应纹理清晰、色调均匀、色彩真实，无重影和模糊现象，镶嵌接边处过渡自然，同一地块光谱特征一致。无人机采集的正射影像分辨率应优于 0.1 米。

（3）质量控制

建立内业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制度，对空三加密精度、正射影像精度等进行逐环节质量把控，确保内业成果满足后续线索处置和数据汇交的质量要求。

5.线索研判处置

建立从违法占用耕地线索感知发现到销号归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实现省市县

三级联动、多源线索统一汇聚、处置过程全程留痕。

（1）研判分类

对汇总疑似违法占用耕地线索进行人工目视核实和研判，将变化图斑与耕地保护基础数据、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审批供地数据等进行空间套合分析，研判变化图斑的合法性，区分合法变化和疑似违法占用，剔除误判信息。

（2）任务派发

配套软件自动对多源线索关联地理位置、匹配关注区等级、进行去重合并，避免同一事件被重复派发。系统自动生成核查任务，通过省级统一接口推送至皖地云移动端。任务信息应包含疑似违法位置坐标、变化图斑影像、预警等级、处置时限等关键内容，确保基层核查人员能够精准定位、快速响应。

（3）全流程闭环

核查结果实时回传配套软件，市级可在线跟踪各县区核查进度，对超期未完成的任务进行督办提醒。线索从发现、研判、派发、核查、整改到销号的每一步操作均在配套软件留痕记录，形成完整的处置时间线，支持事后追溯和统计考核。同步向省级推送线索处置进展和销号情况，向自然资源“一张图”回写分析成果，实现监测成果在耕地保护、执法监察等业务条线的横向贯通。

四、技术要求

（一）数据汇交要求

1.数据成果汇交

基于卫星遥感、无人机、高塔视频等形成的监测成果，按月度完成变化图斑数据提取与汇交，数据应包含行政区划信息、坐标范围、变更前后地类信息、权属信息、疑似变化类型、处置结果等核心内容。

2.线索信息同步

市级软件在日常运行中，通过无人机常态化巡飞、高塔视频监控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按照省级要求同步上报预警情况、线索核实处置情况、整改销号情况等信息。

（二）数据安全要求

1.部署安全

市级建设内容均部署于电子政务外网，中标人负责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保障，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完整留存数据处理、权限管控及人员操作等日志，日志留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涉及占补平衡管理等重要级别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期限不少于1年。

2.数据安全

严禁在市级及配套软件中上传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内容，不得通过系统接口传输涉密信息及其他违规信息；市级软件上传数据前要对敏感数据进行处理，确保数据传输、存储、使用全过程安全合规；产生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3.技术保障

★配备软硬件安全设施，避免出现安全漏洞、数据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时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组织数据全量恢复验证，保障数据完整性与可用性。对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建设，确保软件安全合规与稳定运行。

4.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资料不得传递给无关的第三方；工作中作废的有关资料统一回收、保管并交采购人统一销毁处理；妥善保管工作成果，承担相应保密责任，违者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建设计划

（一）初步建设阶段（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提供 30 座无人机机巢巡飞、5 架单兵无人机移动式巡飞监控服务。配套软件核心功能服务正常运行，算力及存储达到总规模的 40%；按照省级要求，完成省、市数据联动接口开发和联调测试，实现数据互通与汇交。

（二）运行完善阶段（第一年服务期）

提供 60 座无人机机巢巡飞（含本年度新接入 30 座）、5 架单兵无人机移动式巡飞及 100 路高塔视频监控服务，累计完成 4 期卫星遥感影像获取处理，驻点人员开展全流程技术服务。

配套软件持续优化，算力及存储达到总规模的 80%；持续开展本地化样本数据采集和线索闭环处置，AI 识别模型持续迭代；按省级要求完成数据汇交。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指挥调度基础环境建设（含大屏显示系统、操作座席等），满足日常值班值守、任务调度和指挥调度可视化需要。

（三）持续运行阶段（第二年服务期）

提供 71 座无人机机巢巡飞（含本年度新接入 11 座）、5 架单兵无人机移动式巡飞及 200 路高塔视频监控（含本年度新接入 100 路）服务，累计完成 8 期卫星遥感影像获

取处理，驻点人员开展全流程技术服务。

配套软件持续优化，算力及存储达到总规模的100%；持续开展本地化样本数据采集和线索闭环处置，AI识别模型持续迭代；按省级要求完成数据汇交。依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拓展应用至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管理等多领域场景，实现综合效能提升。

（四）全面服务阶段（第三年服务期）

提供71座无人机机巢巡飞、5架单兵无人机移动式巡飞及200路高塔视频监控服务，累计完成 12 期卫星遥感影像获取处理，驻点人员开展全流程技术服务。配套软件持续优化，持续开展本地化样本数据采集和线索闭环处置，AI识别模型持续迭代；按省级要求完成数据汇交。实现辖区耕地保护范围监测全覆盖，全面建成全市耕地保护智慧监管体系，提升耕地保护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六、管理及成果要求

（一）项目实施与进度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五、建设计划”确定的阶段节点组织实施，统筹配置人员、设备和技术资源，细化任务安排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衔接有序、进度可控、按期完成。

2.对可能影响阶段节点完成的事项，应提前研判并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及时调整服务组织、增加资源投入并采取赶工措施，确保不影响后续节点和项目总体目标。

（二）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并进场，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驻点服务人员，报采购人核查。人员须按投标文件配备到位，未配备到位或擅自更换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并追究责任。

2.为保障项目高效有序开展，中标人配备的 10 名驻点服务人员应保持团队总体稳定。采购人对驻点人员实行考勤和岗位管理，驻点人员工作日全时在岗，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承担遥感影像处理、无人机航空摄影及影像处理、线索提取分析研判、设备巡检、数据治理等全流程测绘技术服务。

3.中标人应建立岗位职责和 AB 岗制度，保证工作不断档；驻点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接替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且不得影响服务连续性。

4.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配置的软硬件设施以及运维、数据分析人员用于其他项目的协同工作，中标人应予配合，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三）培训要求

1.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实操培训。培训应采用实机操作演示和讲解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使用、管理和维护本项目成果。

2.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操作、业务流程应用、数据查询分析、设备日常检查、常见故障处理、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等。培训计划、教材应提前报采购人确认，培训记录应归档。

3.服务期内，遇有功能调整、模型迭代、数据标准变化或省、市政策口径调整等情况，应及时开展专项培训。

（四）运维与售后要求

1.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建立完整运行维护档案，包括设备台账、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备份恢复记录、数据汇交记录和培训记录等，确保服务过程可记录、可追溯、可评估。中标人应按月提交运行维护月报，按年度提交绩效评估服务报告。

2.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运维响应服务，建立故障受理、处置、反馈和归档闭环机制，全年设备平均在线率应达到95%以上；通信、供电等基础保障故障，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恢复。

3.服务期内，应对无人机巢及其配套设施每年开展2次现场巡检；对高塔视频点位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现场维护，内容包括除尘、方位角校正、线缆加固和老化件更换等。

4.中标人应自备或租赁满足服务需要的备件、工具和车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为每架无人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每架每年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在服务期内持续投保，不得中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服务期内如若产生软件完善、二次开发、接口对接、数据采集治理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费用。

5.中标人应制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网络和供电中断、数据安全事件等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检查、考核、审计和绩效评价，及时提供所需材料。

6.服务期满整体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中标人应将配套软件（无人机巢及配套无人机、高塔视频无需移交）、数据成果、技术文档、账号权限和相关资料移交，采购人取得项目成果数据全部使用权。

（五）安全保密与知识产权要求

1.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持续、动态的安全保障服务，配备必要的网络安全工具和管理措施，及时监测、分析、响应和处置安全事件。相关网络环境对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建设，确保软件安全合规与稳定运行。

2.中标人应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密法律法规，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项目数据。

3.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管理，不得传递给无关第三方；作废资料统一回收、保管并交采购人销毁。因不当操作造成数据泄露、丢失或其他安全事件的，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中标人应保证软件、技术资料和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数据成果及相关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六）项目成果要求

1.项目各阶段产出物应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保持版本一致。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并与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和实际交付成果保持一致。

2.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阶段性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申请材料；

（2）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文档、部署文档、程序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和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3）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和问题整改记录；

（4）项目计划书、质量控制计划、配置管理计划、培训计划、会议记录、进度报告和质量总结报告；

（5）遥感影像、正射影像、变化图斑、线索处置和监测分析报告等成果资料；

（6）省市数据对接、数据汇交、接口联调和第三方对接文档及测试记录；

（7）岗位职责、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资料；

（8）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

3.项目成果要求：服务期内，中标方应当定期优化软件对各类疑似违法用地行为的感知发现、线索提取、派发和核实处置功能，持续加强人工复核审查质效，进一步提升问题识别准确率、减少误报率。包括但不限于：

（1）疑似问题线索感知：服务期内，配套软件通过 AI 智能算法实现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审批供地数据等各类基础数据套合，疑似问题线索自动识别准确率应逐年提高；经人工研判复核后，疑似问题线索月度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

（2）疑似问题线索响应：建立疑似问题线索分级响应机制。按违规情节划分一般、预警、高危三级预警响应，执行差异化派发流程，按照省、市耕地智慧监管体系明确的时间节点要求实现全流程闭环处置。

（3）数据成果质量：多源线索统一汇聚疑似变化图斑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成果纹理清晰、色调均匀、无重影、接边自然；数据格式、坐标、行政区划、权属、地类、变化类型和处置结果等字段完整，按月度或省、市规定时限完成提取、治理和汇交。

七、报价要求

供应商最终报价须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人在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时应同时满足“五、建设计划”规定的进度和部署规模要求，以及本文件“三、服务需求”“四、技术要求”“六、管理及成果要求”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和管理标准，并同步提交项目年度服务绩效评估报告。验收工作具体流程及要求按照《六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财购〔2026〕182号）执行。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在年度服务期满时未达到本文件“五、建设计划”规定的进度和部署规模要求的，相应扣减合同费用。具体为：遥感影像每缺失1次扣减合同总额的0.5%；高塔视频点位每缺失1个扣减合同总额的0.5%；无人机巢点位每缺失1个扣减合同总额的1%。

3.中标方拟派项目组人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变更，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组人员。项目组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方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日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方更换项目组人员，即使征得了采购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方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中标方以及中标方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组人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方面的加分待遇，在评标中已充分体现优先。项目组人员在整个项目服务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服务期内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进场服务的，每更换一人扣除合同总额的1%。

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确保驻点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即时响应采购人的工作服务要求并考勤合格。年度有效到岗率＝全年有效到岗人日÷全年应到人日×100%，以考勤记录、

工作日志、任务记录和现场检查情况综合认定；应到工作日按照国家公布的当年度节假日安排和采购人确认的项目工作日历确定。当年度有效到岗率≥90%，按合同约定支付；当年度达到80%但低于90%的，扣减合同总额的5%；当年度低于80%的，扣减合同总额的10%。

4.为持续提升全市耕地保护智慧监管体系建设质量与常态化运行质效，中标人应加强内部质量体系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驻点人员、软硬件、服务质量和服务绩效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步落实省级耕地保护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有关考核办法细则要求。采购人在日常监督发现中标方年度培训、运维售后、项目成果等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或未达到省级考核办法要求的，采购人可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人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届满后，采购人组织复核，复核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阶段性验收，直至完成整改；违反保密规定存在数据泄露、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注：上述采购需求中★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的单页承诺，否则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九、附表

附表 1 无人机巢拟布设点位表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名	小地名	建设年份	关注区域（主要）
1	金安区	东桥镇	庙岗村	东桥镇上巷	2026	一级
2	金安区	三十铺镇	大桥畈村	三十铺镇董大庄	2026	一级
3	金安区	三十铺镇	刁岗村	三十铺镇张家庄	2026	一级
4	金安区	望城岗街道	大岗头村	南湖白鹭园酒店	2026	一级
5	裕安区	固镇镇	杨桥村	固镇镇大塘拐	2026	一级
6	裕安区	新安镇	小牛村	新安镇星辰希望小学	2026	一级
7	裕安区	分路口镇	分路口街道社区	分路口镇新世纪幼儿园	2026	一级
8	叶集区	姚李镇	裕园村	姚李镇小圩子	2026	一级
9	叶集区	平岗街道	朱畈村	平岗街道恒坤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一级
10	叶集区	洪集镇	会馆村	洪集镇明星家具城	2026	一级
11	霍邱县	宋店镇	圈行村	宋店乡老圈行	2026	一级
12	霍邱县	新店镇	牛王村	新店镇牛王村	2026	一级
13	霍邱县	河口镇	艾井村	河口镇马头岗	2026	一级
14	霍邱县	周集镇	双桥村	周集镇任庄	2026	一级
15	霍邱县	龙潭镇	龙潭村	龙潭镇马庄	2026	一级
16	霍邱县	户胡镇	桃花村	扈胡镇桃红村	2026	一级
17	霍邱县	城关镇	龙腾村	城关镇磨盘庄	2026	一级
18	霍邱县	石店镇	韩老楼村	石店镇陈老园	2026	一级
19	霍邱县	潘集镇	周岗村	周岗村村民委员会	2026	一级
20	霍邱县	孟集镇	王圩村	孟集镇王圩小学	2026	一级
21	舒城县	桃溪镇	曙光村	桃溪镇束大庄	2026	一级
22	舒城县	舒茶镇	一棵印村	舒茶镇一棵印小学	2026	一级
23	舒城县	柏林乡	官沟村	官沟基督教堂	2026	一级
24	舒城县	杭埠镇	禾丰村	杭埠镇陈家墩	2026	一级
25	舒城县	万佛湖镇	龙河村	舒城县第二印刷厂	2026	一级
26	金寨县	汤家汇镇	汤家汇街道	汤家汇镇桃垮	2026	一级
27	金寨县	现代产业园（经济开发区）	龙岗社区	现代产业园区中心幼儿园	2026	一级
28	金寨县	南溪镇	吴湾村	南溪镇黄泥塝	2026	一级
29	霍山县	经济开发区	洛阳河村	衡山镇打鼓山村	2026	一级
30	霍山县	高桥湾现代产业园	高桥湾村	霍山米斛研发中心	2026	一级
31	金安区	翁墩乡	花莲寺村	翁墩乡卫生院	2027	一级
32	金安区	先生店镇	松店村	先生店乡魏庄	2027	一级
33	金安区	双河镇	许楼村	双河镇许楼村	2027	一级
34	金安区	淠东乡	海潮村	淠东乡后圩	2027	一级

35	金安区	孙岗镇	东堰村	孙岗镇雨佛墩	2027	二、三级
36	金安区	施桥镇	粟树村	施桥镇陈大楼	2027	二、三级
37	金安区	先生店镇	南四十铺村	先生店乡王小庄	2027	一级
38	裕安区	罗集乡	陈墩村	罗集乡何郢子	2027	二、三级
39	裕安区	江家店镇	神树村	江家店镇陈大庄	2027	二、三级
40	裕安区	顺河镇	广庙村	顺河镇魏大庄	2027	二、三级
41	叶集区	姚李镇	合兴村	姚李镇莲花小学	2027	二、三级
42	叶集区	孙家岗镇	白龙井村	孙岗乡尹家粉坊	2027	一级
43	霍邱县	岔路镇	邢楼村	岔路镇邢楼村	2027	一级
44	霍邱县	彭塔镇	松台村	彭塔乡西圩	2027	一级
45	霍邱县	王截流乡	东湾村	王截流乡东湾小学	2027	二、三级
46	霍邱县	花园镇	合立庙村	花园镇大梁郢	2027	二、三级
47	霍邱县	夏店镇	胡店村	夏店镇老柿园	2027	一级
48	霍邱县	高塘镇	新桥村	高塘镇朱家圩	2027	二、三级
49	霍邱县	冯瓴镇	冯瓴村	冯瓴镇便民服务中心	2027	二、三级
50	霍邱县	花园镇	安业村	花园镇粉坊	2027	二、三级
51	霍邱县	众兴集镇	马城墩村	众兴集镇马成小学	2027	二、三级
52	霍邱县	临淮岗镇	临闸村	临淮岗镇临闸村	2027	二、三级
53	霍邱县	经济开发区	猫台村	马店镇东八大家	2027	二、三级
54	霍邱县	临水镇	司圩村	临水镇司圩村	2027	一级
55	舒城县	张母桥镇	东岗村	张母桥镇叶家大庄	2027	一级
56	舒城县	棠树乡	刘院村	棠树乡土桥	2027	三级
57	舒城县	城关镇	三松村	城关镇三棵松陈	2027	一级
58	金寨县	吴家店镇	吴家店村	吴家店镇唐家垮	2027	二级
59	金寨县	双河镇	双河街道	双河镇双河中心小学	2027	二级
60	霍山县	黑石渡镇	朱家畈村	黑石渡镇小河南	2027	一级
61	金安区	横塘岗乡	古城寺村	横塘岗乡方氏祠	2028	三级
62	金安区	东河口镇	嵩寮岩村	东河口镇朱家祠堂	2028	二级
63	叶集区	三元镇	桥元村	三元镇老桥小学	2028	二、三级
64	霍邱县	三流乡	老集村	三流乡三里墩	2028	二、三级
65	霍邱县	户胡镇	月亮岗村	扈胡镇胡新庄	2028	二、三级
66	霍邱县	邵岗乡	沣河村	邵岗乡沣河村	2028	二、三级
67	霍邱县	白莲乡	白莲村	白莲乡楼园	2028	二、三级
68	霍邱县	城西湖乡	双河村	城西湖乡双河村	2028	三级
69	舒城县	五显镇	余畈村	五显镇余畈村	2028	二级
70	舒城县	阙店乡	阙店村	舒城县阙店乡法律服务所	2028	二级
71	金寨县	燕子河镇	闻家店村	燕子河镇晒稻石	2028	三级

附表 2 高塔视频点位分布表

序号	行政区	经度	纬度	部署时间
1	金安区	116.6816	31.7968	2027
2	金安区	116.6674	31.9253	2027
3	金安区	116.6058	31.9893	2027
4	金安区	116.5374	31.6697	2027
5	金安区	116.7212	31.7775	2027
6	金安区	116.6746	31.7365	2027
7	金安区	116.7288	31.4623	2027
8	金安区	116.7264	31.4419	2027
9	金安区	116.552	31.9296	2027
10	金安区	116.5655	31.7127	2027
11	金安区	116.5296	31.7194	2027
12	金安区	116.5783	31.7449	2027
13	金安区	116.7774	31.5331	2027
14	金安区	116.7238	31.6892	2027
15	金安区	116.7362	31.75	2027
16	金安区	116.6422	31.7424	2027
17	金安区	116.5453	31.8015	2027
18	金安区	116.688	31.6688	2027
19	金安区	116.581	31.6589	2027
20	金安区	116.5235	31.6302	2027
21	金安区	116.729	31.6398	2027
22	金安区	116.5641	31.9832	2027
23	金安区	116.5549	32.0148	2027
24	金安区	116.5953	31.8216	2027
25	金安区	116.5763	31.8469	2027
26	金安区	116.6501	31.8202	2027
27	金安区	116.5824	31.7851	2027
28	金安区	116.63	31.7729	2027
29	金安区	116.7077	31.9002	2027
30	金安区	116.6343	31.8476	2027
31	金安区	116.6555	31.8801	2027
32	金安区	116.6984	31.8529	2027
33	金安区	116.5291	31.8248	2027
34	金安区	116.538	31.7939	2027
35	裕安区	116.3339	31.7403	2027
36	裕安区	116.207	31.7434	2027
37	裕安区	116.1677	31.7201	2027
38	裕安区	116.2968	31.7111	2027
39	裕安区	116.2385	31.6741	2027
40	裕安区	116.4435	31.6361	2027

序号	行政区	经度	纬度	部署时间
41	裕安区	116.4956	31.6687	2027
42	裕安区	116.4452	31.6869	2027
43	裕安区	116.4731	31.6845	2027
44	裕安区	116.2109	31.7976	2027
45	裕安区	116.222	31.8208	2027
46	裕安区	116.2713	31.7766	2027
47	裕安区	116.3802	31.7405	2027
48	裕安区	116.3132	32.0127	2027
49	裕安区	116.408	31.8247	2027
50	裕安区	116.4392	31.7721	2027
51	裕安区	116.4674	31.8068	2027
52	裕安区	116.4902	31.8676	2027
53	叶集区	115.9599	31.8723	2027
54	叶集区	116.1722	31.9119	2027
55	叶集区	116.1551	31.8247	2027
56	霍邱县	116.284	32.315	2027
57	霍邱县	116.2584	32.3025	2027
58	霍邱县	115.9969	32.511	2027
59	霍邱县	115.9356	32.3088	2027
60	霍邱县	115.9641	32.2819	2027
61	霍邱县	116.0193	32.273	2027
62	霍邱县	116.0622	32.2802	2027
63	霍邱县	115.9906	32.197	2027
64	霍邱县	116.1071	32.1335	2027
65	霍邱县	116.1862	32.0648	2027
66	霍邱县	116.4867	32.1046	2027
67	霍邱县	116.4905	32.145	2027
68	霍邱县	116.4341	32.2897	2027
69	霍邱县	116.4532	32.364	2027
70	霍邱县	116.218	32.1423	2027
71	霍邱县	115.9727	32.1106	2027
72	霍邱县	116.0597	32.1004	2027
73	霍邱县	115.9371	32.3466	2027
74	霍邱县	116.1627	32.0848	2027
75	霍邱县	116.4426	32.3972	2027
76	霍邱县	116.0312	32.5362	2027
77	霍邱县	115.9318	32.2603	2027
78	霍邱县	116.0019	32.164	2027
79	霍邱县	116.0872	32.155	2027
80	霍邱县	116.0989	32.1058	2027
81	霍邱县	116.4649	32.3389	2027

序号	行政区	经度	纬度	部署时间
82	霍邱县	116.3268	32.383	2027
83	霍邱县	116.3152	32.3487	2027
84	霍邱县	116.236	32.1981	2027
85	霍邱县	116.2837	32.3796	2027
86	舒城县	116.768	31.3367	2027
87	舒城县	117.1888	31.5191	2027
88	舒城县	116.9021	31.4656	2027
89	舒城县	117.0214	31.3548	2027
90	舒城县	116.9956	31.4773	2027
91	金寨县	115.9924	31.7471	2027
92	金寨县	116.0414	31.7306	2027
93	金寨县	115.96	31.6986	2027
94	金寨县	116.0353	31.7151	2027
95	金寨县	115.8904	31.7669	2027
96	霍山县	116.3708	31.4763	2027
97	霍山县	116.2591	31.4151	2027
98	霍山县	116.4066	31.3961	2027
99	霍山县	116.4193	31.4644	2027
100	霍山县	116.3968	31.4399	2027
101	金安区	116.6185	31.4224	2028
102	金安区	116.5748	31.3999	2028
103	金安区	116.5175	31.3465	2028
104	金安区	116.5176	31.4231	2028
105	金安区	116.556	31.3441	2028
106	金安区	116.6261	31.3734	2028
107	金安区	116.6708	31.5374	2028
108	金安区	116.6456	31.5779	2028
109	金安区	116.7035	31.5352	2028
110	金安区	116.7409	31.5076	2028
111	金安区	116.6309	31.5218	2028
112	金安区	116.5871	31.5292	2028
113	金安区	116.5065	31.5858	2028
114	金安区	116.6801	31.6276	2028
115	金安区	116.7355	31.5974	2028
116	金安区	116.6072	31.611	2028
117	裕安区	116.1413	31.6719	2028
118	裕安区	116.3446	31.9363	2028
119	裕安区	116.2982	31.9159	2028
120	裕安区	116.4005	31.9351	2028
121	裕安区	116.4266	31.9132	2028
122	裕安区	116.4077	31.9748	2028

序号	行政区	经度	纬度	部署时间
123	裕安区	116.4639	31.9332	2028
124	裕安区	116.2523	31.8111	2028
125	裕安区	116.3073	31.8251	2028
126	裕安区	116.3506	31.8496	2028
127	裕安区	116.3611	31.8115	2028
128	裕安区	116.4047	31.8497	2028
129	裕安区	116.4471	31.8526	2028
130	裕安区	116.2435	31.631	2028
131	裕安区	116.2129	31.504	2028
132	裕安区	116.3571	31.6346	2028
133	裕安区	116.3635	31.6885	2028
134	裕安区	116.4112	31.7157	2028
135	裕安区	116.4212	31.7434	2028
136	裕安区	116.2402	31.9372	2028
137	裕安区	116.2574	31.9152	2028
138	霍邱县	115.9396	32.4667	2028
139	霍邱县	115.9083	32.4563	2028
140	霍邱县	115.9618	32.4703	2028
141	霍邱县	115.93	32.4431	2028
142	霍邱县	116.0404	32.4838	2028
143	霍邱县	116.0078	32.4351	2028
144	霍邱县	115.9101	32.3799	2028
145	霍邱县	115.9411	32.4011	2028
146	霍邱县	116.0445	32.3981	2028
147	霍邱县	115.9432	32.3672	2028
148	霍邱县	116.0687	32.3582	2028
149	霍邱县	116.1439	32.3086	2028
150	霍邱县	116.186	32.3161	2028
151	霍邱县	116.0513	32.1759	2028
152	霍邱县	116.1177	32.0729	2028
153	霍邱县	116.0455	32.0074	2028
154	霍邱县	116.0778	31.9797	2028
155	霍邱县	116.156	31.9711	2028
156	霍邱县	116.1568	32.0261	2028
157	霍邱县	116.2491	32.0485	2028
158	霍邱县	116.3149	32.0842	2028
159	霍邱县	116.3814	32.0545	2028
160	霍邱县	116.414	32.0402	2028
161	霍邱县	116.4492	32.0535	2028
162	霍邱县	116.4733	32.0857	2028
163	霍邱县	116.4438	32.153	2028

序号	行政区	经度	纬度	部署时间
164	霍邱县	116.4048	32.2058	2028
165	霍邱县	116.4134	32.1003	2028
166	霍邱县	116.3832	32.1379	2028
167	霍邱县	116.4772	32.2384	2028
168	霍邱县	116.3904	32.4092	2028
169	霍邱县	116.3305	32.4628	2028
170	霍邱县	116.2865	32.5077	2028
171	霍邱县	116.3371	32.333	2028
172	霍邱县	116.2499	32.2583	2028
173	霍邱县	116.253	32.1036	2028
174	霍邱县	116.0493	32.222	2028
175	霍邱县	116.4491	32.0953	2028
176	金寨县	115.7731	31.1824	2028
177	金寨县	115.8039	31.2105	2028
178	金寨县	115.6928	31.3724	2028
179	金寨县	115.4238	31.403	2028
180	金寨县	115.4321	31.3778	2028
181	金寨县	115.4507	31.3642	2028
182	金寨县	115.5929	31.5613	2028
183	金寨县	115.6388	31.3494	2028
184	金寨县	115.6945	31.7468	2028
185	金寨县	115.5856	31.19	2028
186	金寨县	115.8023	31.6155	2028
187	金寨县	115.756	31.6542	2028
188	金寨县	115.8918	31.5154	2028
189	金寨县	115.8547	31.6866	2028
190	金寨县	115.7843	31.4721	2028
191	金寨县	115.6556	31.6851	2028
192	霍山县	116.0357	31.2534	2028
193	霍山县	116.1329	31.3568	2028
194	霍山县	116.2042	31.1516	2028
195	霍山县	116.1685	31.1261	2028
196	霍山县	116.0244	31.0853	2028
197	霍山县	116.0859	31.1148	2028
198	霍山县	116.3464	31.3656	2028
199	霍山县	116.1015	31.2337	2028
200	霍山县	115.9913	31.055	2028

附表 3 集成环境服务清单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算力存储服务	流媒体服务	CPU≥32 核；内存≥64G；存储≥2T；	台	2
	算法服务	CPU≥32 核；内存≥64G；存储≥2T；显卡：每台配套不少于 4 块 GPU，单卡显存≥24GB；	台	3
	数据生产服务	CPU≥32 核；内存≥64G；存储≥2T；显卡：配套不少于 4 块 GPU，单卡显存≥24GB；	台	1
	数据库服务	CPU≥32 核；内存≥64G；存储≥2T；	台	1
	应用服务	CPU≥32 核；内存≥64G；存储≥2T；	台	2
	共享存储服务	有效可用容量≥200TB，其中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的存储容量≥100TB。	套	1
	备注	1.上述算力及存储相关服务的具体设备配置和资源组织方式，可由供应商结合自身技术能力进行优化，但不得降低总算力规模、有效存储容量、资源可用性、处理能力；实际配置可以高于采购要求，但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2.算力及存储可分年实施，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应达到 40%，第一年服务期满前应达到 80%，第二年服务期满前应达到 100%。 3.涉密数据处理、存储、分析不得借助第三方云端服务，以保障数据安全性。		
网络与安全服务	出口防火墙服务	1.网络层吞吐量≥10Gbps，IPS 吞吐量≥1Gbps，并发连接数≥200 万，新建连接数（CPS）≥2.5 万，内存≥4G，至少具备 8 个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要求开通入侵防御、防病毒等功能模块。 2.产品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具备独立的接口、会话管理、应用控制策略、NAT 等资源。 3.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 4.能支持最少 6 个月的日志存储，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以及规则库升级。	台	1
	WEB 应用防火墙	1.网络层吞吐量≥4G，HTTP 新建连接数≥6 万，HTTP 并发连接数≥150 万。内存大小≥4G，接口≥8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 2.支持虚拟网线部署、透明部署、路由部署、旁路镜像等多种部署方式，适应复杂使用环境的接入要求。 3.支持应用层访问控制功能，针对 HTTP/HTTPS 请求字段进行过滤，包括请求方法、请求头字段、客户端 IP、源 IP、协议版本、Cookie 字段、URL 路径、URL 对象等。 4.能支持最少 6 个月的日志存储，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以及规则库升级。	台	1
	堡垒机	1.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150，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4T SATA，接口：6 千兆电口。 2.用户登陆认证方式支持静态口令认证、手机动态口令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AD 域认证、Radius 认证等认证方式。 3.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 4.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	台	1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日志审计系统服务	1.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标准机架式设备 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4T SATA*2，接口≥6 千兆电口。 2.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多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3.支持单条事件进行展开，显示事件详细信息和事件原始信息，支持事件详情中任意字段作为查询条件无限制进行二次检索分析。 4.能支持最少 6 个月的日志存储，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	台	1
	终端安全服务	1.要求提供 50 个 PC 授权，10 个服务器授权，支持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提供三年软件升级。 2.采用 B/S 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 3.提供三年软件升级。	套	1
数据汇聚	网络	汇聚网络专线总规模≥1000M	条	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满分 5 分） （1）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2）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0-24 分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 人，满分 4 分） 具有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考）高级证书的得 3 分，中级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3.驻点项目 10 名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分 15 分） （1）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5 分； （2）具有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分，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具有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考）初级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附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人员所在投标单位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金），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3、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不重复计分。采购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对实际到岗人员与投标文件进行核对。**	
	管理体系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6 分，共 18 分。（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0-18 分
	业绩情况及资信	供应商承担过相关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6 分，最高得 18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类似业绩指合同服务内容包含耕地保护或地理信息数据处理或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或测绘航空摄影等相关内容，若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0-18 分
	项目理解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下列内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项目重难点分析、总体建设思路、项目预期成效等。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0-5 分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资源保障方案	为实现感知网络最佳的大范围可视化监管效果，拟提供高点监控位置与无人机巢 应满足采购需求的各项指标要求（拟提供高点点位位置与要求点位位置误差应在 200 米范围内，高空监控挂载高度不低于 30 米），确保覆盖耕地的范围最大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资源保障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高点监控资源获取、无人机巢部署方案； 2、所处位置分析方案； 3、网络、市电、备用供电等资源配置方案。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注：资源获取途径包括自有资源、租赁资源或自建资源等，方案中需明确阐述项目所需资源获取途径以及相关资源情况描述等。	0-4 分
	技术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总体监测体系、遥感数据处理分析、无人机及高塔监测线索处理分析、监测网络动态调整、作业质量管控等。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4 分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下列内容：项目组织架构、工期计划、风险管控、培训方案，以及对接工作的统筹管理能力等。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4 分
	软件运行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下列内容：软件功能运行、算法模型服务、线索闭环处置、运行环境保障及运行成效评价等。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安全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总体安全、建设安全、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生产等。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4 分
	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方式、服务内容、运维方案、应急响应机制等。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	0-4 分

		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分 （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耕地保护智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 订 地：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六安市耕地保护智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计划采购无人机自动化巡飞、高塔视频监控、卫星遥感及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科学划定耕地分级关注区域，合理布设无人机巢、高塔视频点位，执行差异化巡飞和监测任务；配套全市耕地保护智慧监管软件，结合 AI 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前端视频、图像及飞行数据自动化采集、标准化接收及全流程分析研判，全面提升耕地保护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建设期内逐步实现从耕地保护向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管理等自然资源多领域延伸，实现综合效能升级。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②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③第二年度服务期满，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

④第三年度服务期满，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5.2 服务地点：六安市；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结束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电子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表格中有关货物填写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服务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其他费用（与服务配套有关货物等，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元）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投标分项报价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投标人应当结合“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